

检索号	2021-HP-0085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 目 名 称： 江苏常州太滬 110kV 变电站 2 号
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七、结论..... 2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常州太滂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目代码	2106-320000-04-01-296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山村境内。		
地理坐标	(E120 度 5 分 29.091 秒, N31 度 29 分 56.312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原站址内扩建,本期不新 征永久占地及临时站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为原址增容改造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滪110kV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境内，涉及的区域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太滪110kV变电站2号主变增容工程，在原站址内进行增容扩建，不新征用地，本期项目建成投运后的影响主要为电磁和声环境影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不涉及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所禁止的行为，不影响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4) 对照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5)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是在原站址内进行增容改造，不新征用地，能满足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山村境内。

2.1 项目由来

为满足该区域供电需求，有必要建设江苏常州漕桥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即本项目。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太滂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现有主变 2 台（#1、#2），#1 主变容量为 50MVA、#2 主变容量为 31.5MVA，110kV 出线 2 回。

本期将#2 主变容量 31.5MVA 增容至 50MVA。原址重建事故油池，建成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不新增 110kV 出线。

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现有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本期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1	主变		户外布置，#1 主变 50MVA，#2 主变 31.5MVA	户外布置，#1 主变维持不变，#2 主变 31.5MVA 增容至 50MVA
	2	110kV 进线	规模	2 回	本期保持不变
			接线方式	内桥接线	本期保持不变
	3	10kV 出线		24 回	本期保持不变
	4	110kV 配电装置		户外 AIS	本期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1	事故油坑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事故油坑的有效容积为 4.6m³	本期保持不变
	2	事故油池		容积 20m³，位于#2 主变北侧	本期将事故油池原址重建，建成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
	3	化粪池		现有 1 座，位于站区东北部	/
依托工程	1	化粪池		现有 1 座，位于站区东北部	/
	2	事故油池		容积 20m³，位于#2 主变北侧	本期将事故油池原址重建，建成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
辅助工程	1	消防泵房		现有 1 座	/
	2	供水		已引接市政自来水供水	/
	3	进站道路		已有宽约 6m、长约 100m 进站道路	/
临时工程	1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2	施工场地		/	位于站内，设有材料堆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 变电站平面布置 太滂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式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于站区中部，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配电装置布置于站区东部，10kV 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于站区西部。事故油池位于#2 主变北侧，本次为主变增容扩建工程，在原#2 主变位置处进行主变更换，同时因为原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不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的要求，本次将事故油池原址重建，重建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平面布置。 2.5 现场布置 变电站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施工人员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材料堆场位于站内北侧，变电站进站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利用变电站周围已有的道路。本期不新增临时用地。
施工方案	2.6 施工方案 本项目将在原站址内更换#2 主变，并将现有事故油池拆除重建。主变基础、钢管人字柱等主要设施均已建成，施工阶段主要包括事故油池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等几个阶段。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在变电站内施工，施工范围较小，对地表扰动程度较轻。 2.7 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投运，本项目总工期预计为 2 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功能区划情况 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对照《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武进区的主体功能区为优化开发区域，所在雪堰镇的主体功能区为其他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 3.2 土地利用现状及动植物类型 本项目为增容扩建工程，变电站所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植物类型主要为阔叶林。 现场踏勘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3 环境状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3.3.1 电磁环境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1.5V/m~32.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73μT~0.496μT；电磁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1.3V/m~3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70μT~0.351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3.2 声环境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dB(A)） （2）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3）布点原则： 在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m 处及敏感目标处靠近变电站一侧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4）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监测天气：昼间：阴，温度：23℃~25℃，相对湿度：45%~48%；夜间：阴，温度
--------	---

20℃~22℃，相对湿度：50%~55%；风速：2.5m/s~3.5m/s

监测仪器：

①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声级计

仪器编号：00319942

检定有效期：2021.1.18~2022.1.17

生产厂家：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测量范围：25dB（A）~130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004868

②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021A

仪器编号：1010644

检定有效期：2021.4.20~2022.4.19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035664

（5）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m 处声环境现状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	/	2 类（60/50dB(A)）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	/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	/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	/	

*注：根据太滂 110kV 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太滂 11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m 处测点的昼间噪声为 50dB(A)~53dB(A)，夜间噪声为 45dB(A)~49dB(A)，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2 太滂 110kV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5 ^[1]	看护房北侧	/	/	2 类 (60/50dB(A))
6	张墓村 295 号民房东侧	/	/	
7	张墓村 298 号民房南侧	/	/	
8	南山村前岸组 23 号民房西南侧	/	/	

注: [1]测点序号接表 3-1。

根据太滂 110kV 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太滂 110kV 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0dB(A)~53dB(A),夜间噪声为 46dB(A)~49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变电站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为原有太滂 110kV 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噪声、废水和固废。

太滂 110kV 变电站#2 主变扩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常州市环保局)的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太滂 110kV 变电站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太滂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太滂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间未产生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若产生了废变压器油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废铅蓄电池运至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废旧物资仓库暂存(废旧物资仓库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和生态
破坏问
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境内，涉及的区域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涉及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 生态 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rowspan="2">本项目与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的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管控措施</th></tr><tr><th>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th></tr><tr><td>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td><td>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td><td>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内，本期在原站址内进行主变增容，不新增占地</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td></tr></table>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本项目与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的位置关系	管控措施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内，本期在原站址内进行主变增容，不新增占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本项目与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的位置关系	管控措施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内，本期在原站址内进行主变增容，不新增占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7。																				
3.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房及看护房，共有 3 间厂房、1 间看护房。																				
3.7 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																				

	环境》（HJ2.4-2009），确定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200m 内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变电站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有 3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民房和看护房，共有约 248 户民房、4 间看护房。
--	--

评价标准	3.8 环境质量标准 3.8.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3.8.2 声环境： 依据太滂 11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3.9.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太滂 110kV 变电站前期竣工环保验收，太滂 11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滪 110kV 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境内，涉及的区域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为主变增容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 4.2.1 规定：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可做生态影响分析。故本项目仅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以及对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的影响。 （1）土地占用 本项目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永久用地，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不新增临时用地。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不再开辟临时施工便道，且施工材料堆场位于站内北侧。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对植被的影响 变电站在原站址内增容扩建，不改变土地性质，不破坏已有植被及景观，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水土流失 事故油池原址重建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对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期施工场地位于站内，站外不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远离进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 2）施工工序要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 3）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影响其水质，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多余上清液可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用水。对开挖的土方及沙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 4）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及时清运，施工建材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5）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场地植被恢复。
--------------------	--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例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条例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4.2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本工程无夜间施工，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由于土地裸露产生的局部、少量二次扬尘，可能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暂时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土地进行恢复即可消除。 另外，汽车运输将使施工场地附近产生二次扬尘，但由于变电站主变扩容扩建工程施工强度不大，基础开挖量小，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很小。 施工过程中对水泥装卸要文明作业，防止水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施工弃土、弃渣要合理堆放，可采用人工控制定期洒水；对站内施工的裸露土地用防水或定期洒水，可减少二次扬尘；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 通过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可降低施工产生二次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4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设备清洗、物料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及建筑结构养护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水。 施工单位设有移动油处理装置，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已有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避免施工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和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或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处理；生活垃
-----------------------------------	--

	圾分类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江苏常州太滂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4.7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太滂110kV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太滂110kV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本期增容 1 台主变，主变为新购，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进行计算。本次将计算主变增容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来评价本期规模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次噪声预测为保守计算。 （1）噪声源 变电站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 <table><caption>表 4-1 变电站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caption><tr><th>序号</th><th>设备</th><th>单台设备声压级</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110kV 主变压器</td><td>距主变 1m 处 63dB(A)</td><td>本期 1 台*</td><td>户外型，24h 稳定运行，单台 110kV 主变压器长 3.2m、宽 2.7m、高 3.5m</td></tr></table> *注：现有 2 台主变，#1 主变 50MVA，本期将#2 主变（31.5MVA）增容至 50MVA，建成后 2×50MVA，远景 2×50MVA。 （2）噪声源距变电站厂界四周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最近距离，见表 4-2、表 4-3。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数量	备注	1	110kV 主变压器	距主变 1m 处 63dB(A)	本期 1 台*	户外型，24h 稳定运行，单台 110kV 主变压器长 3.2m、宽 2.7m、高 3.5m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数量	备注						
	1	110kV 主变压器	距主变 1m 处 63dB(A)	本期 1 台*	户外型，24h 稳定运行，单台 110kV 主变压器长 3.2m、宽 2.7m、高 3.5m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 变电站主变距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一览表				
名 称	距变电站厂界四周 1m 处距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 主变 (本期)	约 36.5m	约 32.5m	约 27.5m	约 19.5m

表 4-3 变电站主变距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一览表				
名 称	距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变电站西侧，张墓村 295 号民房	变电站西北侧，张墓村 298 号民房	变电站南侧，看护房	变电站东北侧，南山村前岸组 23 号民房
#2 主变 (本期)	约 152.5m	约 91m	约 32.5m	约 169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源中心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时，可将该声源近似为点声源”，本项目单台主变到各厂界外 1m 的距离均超过最大几何尺寸 2 倍，因此，本次评价时，将主变简化为点声源进行预测。本次预测将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噪声现状值的叠加值作为本次噪声理论预测的评价值。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变电站运营期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单位 dB(A))					
位置	时段*	噪声排放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东侧	昼间	31.8	51	51.2	60
	夜间		47	47.4	50
南侧	昼间	32.8	50	50.2	60
	夜间		45	45.6	50
西侧	昼间	34.2	53	53.2	60
	夜间		48	48.6	50
北侧	昼间	37.2	53	53.1	60
	夜间		49	49.3	50

*注：本项目变电站主变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噪声贡献值相同。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太滂 110kV 变电站厂界四周昼间排放噪声预测值为（50.2~53.2）dB（A），夜间为（45.6~49.3）dB（A），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对最近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结果(单位 dB(A))					
位置	时段*	噪声排放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变电站西侧，张墓村 295 号民房	昼间	19.3	50	50.0	60
	夜间		46	46.0	50
变电站西北侧，张墓村 298 号民房	昼间	23.8	53	53.0	60
	夜间		49	49.0	50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南侧，看护房	昼间	32.8	52	52.1	60
		夜间		49	49.1	50
	变电站东北侧，南山村前岸组 23 号民房	昼间	18.4	51	51.0	60
		夜间		48	48.0	50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50~53.0）dB（A），夜间为（46~49.1）dB（A），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8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9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变电站站内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0-08。变电站内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区。废铅蓄电池产生后运至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废旧物资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不随意丢弃，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变电站正常运营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在事故油池内，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0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kg/m³。 根据现有#1 主变铭牌参数，#1 主变油重为 19t。本期#2 主变为新购，参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 35~750kV 变电站分册》，容量为 80MVA 以下的 110kV 主变电器油量按不大于 20t 考虑，即油体积不大于 23m³。太漏 110kV 变站内的单台主变事故油坑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事故油坑的有效容积为 4.6m³，原址重建后的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具备油水分离功能，太漏 110kV 变站内的事故油坑、事故油池容积均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8 的要求。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					

	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因此，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可控。 针对输变电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1）本项目为原址扩建，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 （2）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进行主变增容，不新增永久占地，无植被砍伐等，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太滬110kV变电站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内，本项目在太滬变电站内进行主变增容改造及事故油池原址重建工程，不新增占地。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环保技术要求。 （3）本项目为原址主变增容工程，不新增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故生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根据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故电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本项目增容主变采用低噪声主变、不改变主变位置，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噪声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 (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5) 本期施工场地位于站内，站外不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远离进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 (6) 施工工序要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 (7) 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影响其水质，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多余上清液可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用水。对开挖的土方及沙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 (8)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及时清运，施工建材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9)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场地植被恢复。 (10)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站内施工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 (2) 优先选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5.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变电站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排入附近水体。 5.4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	---

(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及午休期间施工。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实施，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7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新购 2 号主变选用低噪声主变，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衰减噪声。 5.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5.9 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变电站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 危险废物 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运至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废旧物资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不随意丢弃，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变电站正常运营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在事故油池内，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	---

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地表水、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示。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比例约为 5.33%，具体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实施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合理安排工期，对开挖的土方及沙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等	0.5
	大气环境	施工遮盖，定期洒水	1
	地表水环境	临时隔油、沉淀池	0.5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	2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清运	1
	风险控制	原址重建事故油池	4
运营期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主变	2
		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1
		定期开展变电站声环境监测，主变等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1
	生态环境	加强运维管理	1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清运，危废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地表水环境	依托站内已有的化粪池	/
	风险控制	事故油池，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合计	/	/	20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 (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5) 本期施工场地位于站内，站外不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远离进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 (6) 施工工序要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 (7) 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影响其水质，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经处理后浮油回收使用，清洗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多余上清液可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用水。对开挖的土方及沙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 (8)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及时清运，施工建材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	(1) 已加强对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不新开辟施工道路；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在雨季土建施工； (4) 不随意对方土石方，加盖苫布； (5) 施工场地位于站内并设置围挡等措施； (6) 合理开挖； (7) 施工废水、废渣等废物不得排入太湖的支流河道影响其水质 (8)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应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存。 (9) 施工临时用地采取回填土壤等措施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制度；不造成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9)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理，并进行场地植被恢复。 (10)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站内施工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排入周围环境； (2) 变电站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排入周围环境； (2) 变电站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3) 禁止夜间及午休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2) 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3) 禁止夜间及午休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选用低噪声主变，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噪声达标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噪声达标。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2) 优先选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	(1) 对作业处裸露地面采用防尘网保护，并定期洒水。(2) 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材料堆场及土石方堆场进行苫盖，对易起尘的采取密闭存储；(3) 制定并执行了车辆运输路线、防尘等措施	/	/

	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固体废物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没有发生随意堆放、乱抛乱弃污染环境的情形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电磁环境	/	/	变电站已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能够满足 GB8702-2014 中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的要求。
环境风险	/	/	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8 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计划
环境监测	/	/	定期开展电磁环境及噪声监测；在变电站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电磁、噪声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制定了监测计划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江苏常州太滂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常州太滂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 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1.2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1.1.3 建设项目资料

- (1) 《江苏常州太溍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关于常州地区 110 千伏大观等输变电工程项目（SD23110CZ）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常供电发展【2021】103 号，2021 年 5 月 24 日。

1.2 项目概况

太溍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现有主变 2 台（#1、#2），#1 主变容量为 50MVA、#2 主变容量为 31.5MVA，110kV 出线 2 回。

本期将#2 主变容量 31.5MVA 增容至 50MVA。原址重建事故油池，建成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不新增 110kV 出线。

1.3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4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T 。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3。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1.7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项目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 3 处，主要为厂房及看护房，共有 3 间厂房、1 间看护房。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2 监测点位布设

在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靠近变电站一侧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变电站四周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3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4 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监测天气：阴，温度：23℃~25℃，相对湿度：45%~50%

仪器名称：场强分析仪

主机型号：SEM-600，主机编号：D-1207

探头型号：LF-04，探头编号：I-1207

校准有效期：2021.05.18（有效期 1 年）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1-0043362

2.5 监测工况

#1 主变：P=15.47MW~22.27MW，U=113.31kV~114.24kV，I=76.64A~117.96A

#2 主变：P=12.18MW~18.46MW，U=113.31kV~114.24kV，I=63.46A~101.51A

2.6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	/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	/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	/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	/
5	雪堰镇隆金机械厂房南侧	/	/
6	变电站南侧看护房南侧	/	/
7	雪堰镇常州南山环卫净化设备厂南侧	/	/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太滂 11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处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1.5V/m~32.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73 μ T~0.496 μ T；电磁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1.3V/m~3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70 μ T~0.351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通过对已运行的南塘 11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太滬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站外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亦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5 电磁评价结论

太溍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现有主变 2 台(#1、#2)，#1 主变容量为 50MVA、#2 主变容量为 31.5MVA，110kV 出线 2 回。

本期将#2 主变容量 31.5MVA 增容至 50MVA。原址重建事故油池，建成后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30m³。不新增 110kV 出线。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江苏常州太溍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常州太溍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